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361號

原　　告　大暉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燈

被　　告　王法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，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貳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貳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7月3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惟被告不依限期於109年7月3日參加車輛定期檢驗，經原告多次通知，均置之不理；又被告應支付之服務費、保險費及前開車輛所衍生之一切費用，被告均未如期繳付，計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268元，原告以臺北光復郵局第000874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履行契約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終

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並應給付原告118,2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欠賬明細表、本票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收據、臺北光復郵局第000874號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5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8,268元，而被告係於109年10月15日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及應給付原告118,268元，暨自109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合　　計	1,66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